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人事管理辦法

- 1.本基金 98.6.12 第 1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通過
- 2.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.7.16 金管保財字第 09802114790 號函核定
- 3.本基金 99.1.22 第 1 屆第 22 次董事會議過修正第 9 條
- 4.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.3.30 金管保財字第 09902504430 號函核定修正第 9 條
- 5.經本基金 100.6.29 第 1 屆第 42 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。
- 6.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.12.19 金管保財字第 10000171430 號函核備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二十 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員工係指本基金編制內專任支有薪給之職員及 員工。

本基金員工之聘僱、遷調、服務、考核、獎懲、福利等人事管 理事項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悉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
本基金董事長、總經理除法令、章程另有規定者外,均比照前 項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基金為評議有關人事管理事項需要,得設置人事評議小 組。其設置要點另由本基金訂之。

第二章 聘僱、待遇、遷調

- 第四條 本基金職員之聘用,以公開甄選為原則,其聘用規則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基金僱用之技工(技術員)、助理,須國中以上學校畢業, 身心健全,無不良嗜好,男性以服畢兵役或免役為原則;技工並 須具備技術專長。
- 第六條 本基金副組長(資深研究員)以下之新進員工,須經試用四十日,試用期滿成績合格始得正式聘僱。其在本基金服務年資之計算,包括試用期間在內。
- 第七條 本基金董事月支待遇、員工薪給、值班加班費、公差旅費及 董事長、總經理房租津貼等各項給與支給標準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本基金員工服務達三年以上,品行端正,操守廉潔,服務成績良好,三年內年終考績至少一年列八十分以上,其餘年度列七十分以上,且當年度內未受懲處,遇有高一職等出缺時,或原職位係跨數職等者,得由人事評議小組甄選晉升。但有特殊貢獻或建樹,且有具體事蹟者,不受上項年資之限制。

本基金員工晉升後,其原支薪點高於晉升職等之第一級薪點 者,除換敘相當薪點外,予以提敘一級;其原支薪點低於晉升職等 第一級薪點在一級差以上者,換敘第一級薪點,當年度考核,均不 再晉級。

第三章 服 務

第九條 本基金員工應遵守下列規定:

- 一、應盡忠職守,操守廉潔。不得有畏難、規避、推諉、積壓 公務之行為。
- 二、應謹慎勤勉、公正和藹。不得有奢侈、放蕩、冶遊、賭博 及其他有礙聲譽之行為。
- 三、應嚴守公務機密,未經上級許可,不得任意洩漏。
- 四、應和衷共濟,分工合作,負責盡職。不可滋生偏見,危害公務。
- 五、職務更調或離職時,應將經辦事項及有關文件等交代清楚, 不得藉故稽延。
- 六、員工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。
- 七、員工之關係人不得向本基金有關人員關說、請託或以其他 不當方法,圖其本人或員工之利益。
- 八、員工或其關係人,不得與本基金或受本基金委辦之機構團 體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。

第十條 本基金員工上下班辦公時間,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一、本基金辦公時間依作息時間表規定。
- 二、上、下班除經理以上人員外,均應親自按時簽到或打卡。 逾上班時間尚未到達或早於下班時間離開為遲到、早退; 逾三十分鐘尚未到達或早三十分鐘離開崗位者為曠職。但 董事長、總經理座車司機因職務特殊不在此限。
- 三、管理部人事人員應於每月終了後三日內,依據考勤表及請 假單等,將當月份員工出、缺勤紀錄列表陳閱。
- 第十一條 本基金員工到勤後不假外出逾三十分鐘者,視同曠職。 曠職按日扣薪。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,或一個月內曠職達 六日者,予以解聘僱。
- 第十二條 本基金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得視實際情形給予公假, 薪資照給:
 - 一、奉准參加國內外有關機關團體召集之集會或活動。
 - 二、奉派進修、受訓、考察或實習。
 - 三、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。
 - 四、因公負傷,必須休養或治療者。
 - 五、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。

公假必須檢具證明; 並經事先核准, 未經事先申請核准者, 以

事假或曠職處理。

- 第十三條 本基金員工,依下列規定給予休假,休假期間薪資照給:
 - 一、在本基金任職滿一年者,自第二年起每年給予休假七日;滿三年者,自第四年起每年給予休假十四日;滿六年者,自第七年起每年給予休假二十一日;滿九年者,自第十年起每年給予休假二十八日;滿二十四年者,每滿一年加給一日,加至三十日為止。但於聘用時簽呈董事長核准者,第一年最多得給予休假七日。
 - 二、同單位休假之員工,由單位主管酌情核定分批輪休。
 - 三、合於休假之員工,如確因業務之需要,屆時不能休假時; 經奉准後得停止休假;並依薪給標準發給不休假加班費。 四、員工休假,每次不得少於半日。
- 第十四條 本基金員工請假,除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對於公假及休假 已有規定外,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一、員工結婚者給予婚假八日,薪資照給。
 - 二、員工喪假依下列規定:
 - (一)父母、養父母、繼父母、配偶喪亡者,給予喪假二十一 日,薪資照給。
 - (二)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子女、配偶之祖父母、 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,給予喪假 七日,薪資照給。
 - (三) 兄弟姊妹喪亡者,給予喪假三日,薪資照給。
 - 三、員工因普通傷害、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,得在下列規定範圍內請普通傷病假:
 - (一)未住院者,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。
 - (二)住院者,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。
 - (三)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。 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三十日部分,薪資照給。
 - 四、員工普通傷病假超過第三款規定之期限,經以事假或休假 抵充後仍未痊癒者,得予留職停薪。但留職停薪期間以一年 為限。
 - 五、員工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、傷害或疾病者,其治療、休養 期間,給予公傷病假,請假期間薪資照給。
 - 六、員工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,得請事假,一年內合計不 得超過十四日。超過規定期限者,應按日扣除薪給。
 - 七、女性員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,給予產假八星期;妊娠三

個月以上流產者,應停止工作,給予產假四星期。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,應使其停止工作,給予產假一星期;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,應使其停止工作,給予產假五日。以上薪資均照給。

- 八、陪產假—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。員工請假時,應於 事前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。但遇有急病或 緊急事故,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。辦理請假手續時,員 工應提出有關證明文件。
- 第十五條 本基金得設值勤人員,由秘書(含)以下之員工一人或二 人擔任(因職務特殊或其他原因經簽准者除外),其值勤要點如 下:
 - 一、輪值次序及日期、時間由人事管理人員排定並通知之。
 - 二、值勤人員之職責如下:
 - (一)出入本基金辦公處所人員之登記。
 - (二)公文書及郵件之代收轉遞。
 - (三) 風災、震災、水火災患、竊盜等之防範及處理。
 - (四)突發事件之緊急處理。
 - (五)上級交辦事項。
 - (六)紀錄值勤簿。
 - (七)值勤人員藉故不到、擅離職守未依規定託人代理、遇竊 盗、火災等意外災害及重大事件,未及時作適當處理 者,均視同失職,應按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

第四章 考核、獎懲

- 第十六條 本基金員工考核分下列三種:
 - 一、平時考核:各級主管人員應就所屬人員平時工作勤情及品德、生活嚴加考核,詳予紀錄,就其優劣事蹟予以適當之獎懲,並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。
 - 二、年度考核:於每年年終辦理,員工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, 予以年度考核。
 - 三、另予考核:員工服務至年終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,予 以另予考核。在年度內退休、資遣、死亡、辭職或留職停薪, 服務滿六個月以上而未達年終者,亦同。
- 第十七條 年度考核及另予考核,總分以一百分為滿分;並依下列規 定辦理:
 - 一、年度考核七十分以上者,晉薪一級。考核八十分以上者, 發給一個月薪給;七十分以上發給半個月薪給。如已達本職 最高薪級者,八十分以上加發一個月薪給;七十分以上加發

半個月薪給。

- 二、年度考核未滿七十分者,留原薪級。未滿六十分者,予以 解聘僱。
- 三、另予考核八十分以上者,發給一個月薪給;七十分以上者, 發給半個月薪給;六十分以上者,不予獎懲;六十分以下者, 予以解聘僱。
- 四、無特殊貢獻或建樹者,年度考核不得考列九十分以上。年度考核應晉薪級,在考核年度內已晉敘薪級者,不再晉敘。
- 第十八條 員工在同一考核年度內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其年度考核或另予考核不得列八十分以上:
 - 一、曾受記大過處分未經記大功或記功三次抵銷者。
 - 二、一年內遲到或早退共達十次以上者。
 - 三、請假超過期限者。
 - 四、有曠職紀錄者。
 - 五、無故積壓公文十日以上,一年內共達三次者。
 - 六、上級交辦事項無故逾期十日迄未處理,一年內超過二次者。
 - 七、不服從上級,不聽命指揮,嚴重破壞職務倫理,情節重大者。

第十九條 考核之權責如下:

- 一、總經理由董事長初考後,應提經董事會核定,並報請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備查。
- 二、副總經理由總經理初考,董事長核定。
- 三、經理、副經理、由副總經理初考,總經理覆核,董事長核 定。
- 四、組長以下人員,由經理初考,副總經理、總經理覆核,董事長核定。
- 第二十條 本基金員工之獎勵,分為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三種。嘉獎 三次等於記功一次,記功三次,等於記大功一次。

本基金員工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嘉獎一次或二次:

- 一、工作勤奮,績效優良,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二、服務態度良好,有具體事證者。
- 三、搶救災害不辭辛勞,有事實表現者。
- 四、提供有關改進業務之具體建議,有參考價值者。
- 五、其他具有良好表現者。 本基金員工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記功一次或二次:
- 一、對業務改進提出具體計畫或意見,經採行具有成效者。
- 二、對主辦業務積極推進,績效卓著或領導有方,具有優良事

蹟者。

- 三、搶救災害不避危難,減少本基金損害,有具體事證者。
- 四、計畫週密,執行得法,節省大量公帑或人力,有具體事證者。
- 五、對舞弊或有損本基金利益之事件予以舉發或防止,使本基 金免受或減輕損失者。
- 六、其他具有優良事蹟者。本基金員工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記大功一次或二次:
- 一、對主辦業務,提出重大具體革新方案,經採行確具成效者。
- 二、辦理重要業務,成績特優或有特殊功績者。
- 三、搶救重大災害,切合機宜,有具體效果者。
- 四、對於重大困難問題,提出有效方法,順利予以解決者。
- 五、其他具有特殊功績者。
-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員工之懲處,分為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三種。申 誡三次等於記過一次,記過三次,等於記大過一次。

在同一年度內累積記大過二次以上,未受其他獎勵者,予以解聘僱。

本基金員工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申誡一次或二次:

- 一、不依規定處理業務,或推諉責任,致延誤公務,情節輕微 者。
- 二、服務態度欠佳,或言行不檢,情節輕微者。
- 三、洩漏公務機密,情節輕微者。
- 四、經管之帳冊文件登記或處理錯誤,情節輕微者。
- 五、其他業務疏失或不良事蹟,情節輕微者。 本基金員工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記過一次或二次:
- 一、工作不力, 貽誤公務者。
- 二、言行不檢,足以損害本基金聲譽者。
- 三、疏於監督,致屬員有違法失職行為者。
- 四、辦事疏忽或處理錯誤,致本基金遭受損失者。
- 五、在年度內曠職累積六日以上未超過十日者。
- 六、惡意中傷損及基金或同事聲譽者。
- 七、其他業務疏失或違反本基金服務規章,情節較重者。 本基金員工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記大過一次或二次:
- 一、無故抗命,不聽指揮,情節重大者。
- 二、急忽職守或洩漏公務機密,使本基金遭受重大損失者。
- 三、執行公務偏差錯誤,導致嚴重後果者。

- 四、言行不檢,有損本基金聲譽,情節重大者。
- 五、在年度內曠職累積十日以上者。
- 六、對緊急重大事件,藉故推諉,意圖逃避責任,致造成本基金嚴重損失者。
- 七、發生重大事故,遲延不報,致事態擴大,使本基金遭受損失者。
- 八、其他違反有關規章禁止事項,情節重大者。
- 第二十二條 在同一年度內功過得相互抵銷。但犯有重大過失,經專 案考核記大過二次者,不得相互抵銷。
- 第二十三條 本基金員工因涉嫌刑事案件,經司法機關偵辦起訴者, 得予停職,如停職期間超過六個月者,得予以解聘僱。

前項解聘僱員工,經審理終結如判決無罪,且無行政責任者, 得予復聘僱。

第二十四條 本基金員工獎懲,應提經人事評議小組評議後,報請總 經理轉報董事長核定。

董事長、總經理之獎懲,應提經董事會核定,並報請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五章 福利

-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為安置員工生活增進員工福利,得辦理各項福利 業務。
-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員工應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,及依 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參加全民健康保險。

第六章 附則

-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
-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,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施 行,修正時亦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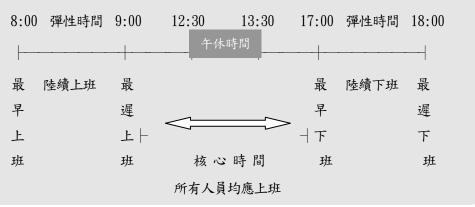
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員工作息時間表

辦 公 時 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:08:30-17:30。

彈性上下班時間(於彈性時間內自由陸續上下班)

- 一、彈性上班時間:08:00-09:00。
- 二、彈性下班時間:17:00-18:00。
- 三、核心上班時間:09:00-12:30 及 13:30-17:00,除 依規定請差假者外,均應到勤上班。
- 四、上午 08:00(含)以前上班者,均以上午 08:00 上班計,下班時間為 17:00;上午 08:01 上班者,下班時間為 17:01,餘類推。
- 五、上午 09:01(含)以後上班者,須辦理請假手續, 否則以遲到或曠職論。
- 六、全日上班時間應足八小時。上班不足八小時者, 除請差假者外,以早退或曠職論。
- 七、為避免人員過度集中一時段上班,各單位於彈性時間內,宜適度分配上班人員,單位人員較少者,至少須有一人以上在勤,從事接聽電話及其他聯繫協調等事項,不得因實施彈性上班而影響業務推展。

八、彈性上下班時間標示圖如下:



附註

星期一至星期五之中午 12:30-13:30 為休息時間。